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11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陳雨新等 2 人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無法送達(如下表)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序號	稅目	管理代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1	違章案件 罰鍰繳款 書及裁處 書	V940120R14CT BDV-5100 89	陳雨新	V12090****	臺東市文化里 1 鄰信義路 291 號 (臺東戶政事務所)
2	違章案件 罰鍰繳款 書及裁處 書	V940120R156H BLK-9517 48	鄒佳安	M22249****	桃園市八德區興仁里 14 鄰興 豐路 304 巷 2 號 (八德區戶政事務所)
3	使用牌 照稅	V9401203156H BLK-9517 98	鄒佳安	M22249****	桃園市八德區興仁里 14 鄰興 豐路 304 巷 2 號 (八德區戶政事務所)

局長李素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